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39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马农机	股票代码	301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朋	刘施宏	
电话	023-47633879	023-4763387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weimapower.com	security@weima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590,413.78	378,424,789.96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84,967.98	19,140,810.97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75,889.87	18,128,985.49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5,479.23	−22,159,365.71	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95	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95	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67%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5,570,444.85	1,401,575,008.7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694,611.89	1,127,335,007.23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峰	境内自然人	35.28%	34,680,000.00	34,680,000.00	不适用	0
严华	境内自然人	33.89%	33,320,000.00	33,320,000.00	不适用	0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867,500.00	1,420,000.00	不适用	0
张国周	境内自然人	0.34%	3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任勇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00,000.00	225,000.0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5%	245,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4%	238,63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15,200.00	0.00	不适用	0
陈迪旺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福秀	境内自然人	0.20%	191,93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夏峰和严华为一致行动人。2、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夏峰、股东严华存在关联关系。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国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0,000股；公司股东陈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5,000股；公司股东刘建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515　　证券简称：港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港通医疗	股票代码	301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根	陈丽佳	
电话	028-27126673	028-27126673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电子信箱	gtzb@gtjt.com	gtzb@gt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557,561.17	265,246,991.85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51,221.30	−8,404,410.35	−1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68,497.74	−10,269,336.53	−1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26,390.38	−39,149,019.68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0865	−12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0865	−1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67%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0,094,600.14	2,064,491,898.96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8,515,643.04	1,224,881,659.18	−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	境内自然人	27.77%	27,774,000	27,774,000	不适用	0
GT South（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11.50%	11,500,000	0	不适用	0
袁萍	境内自然人	2.50%	2,501,000	0	不适用	0
汪道清	境内自然人	2.23%	2,230,100	0	不适用	0
文再敏	境内自然人	2.15%	2,150,000	1,612,500	不适用	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96%	1,964,000	1,473,000	不适用	0
陈良平	境内自然人	1.35%	1,352,900	0	不适用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1.07%	1,070,000	0	不适用	0
陈兴根	境内自然人	0.90%	902,000	676,50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89%	88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60,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72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文佳	孙丽萍	
电话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层	
电子信箱	qdguolin@china-guolin.com	qdguolin@china-guol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599,898.17	258,795,067.52	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8,409.36	−9,881,695.08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0,297.56	−9,860,017.08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0,007.82	−9,542,247.81	18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89%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5,454,771.62	1,715,069,829.07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462,717.01	1,108,495,075.60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63%	1,163,560	0	不适用 / 0
邹方顺	境内自然人	0.62%	1,132,700	0	不适用 /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61%	1,123,708	0	不适用 /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61%	1,120,000	0	不适用 /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096,082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前十大股东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邹方顺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2,700股，合计持有1,132,700股。				

注1：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截至2026年6月30日，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9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和“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分别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和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552.35万元向金河环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800.94万元向金河淀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本次交易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6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号）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73,303股，每股发行价4.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2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035,729.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64,269.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金河环保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金河淀粉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金河生物
合计		34,726.71	30,000.00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向金河环保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552.35万元向金河环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552.35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环保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8,552.35万元，金河环保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100%的股权，金河环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4.12%。经查询，金河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94,547,763.38	109,691,849.29
营业利润	42,179,408.71	17,018,062.58
利润总额	42,253,834.71	16,905,221.16
净利润	36,584,436.15	14,775,779.4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3,147,839.35	387,883,668.54
总负债	151,342,245.75	171,152,674.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190,000.00	96,349,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870,086.13	108,415,619.40
净资产	251,805,593.60	216,730,993.93

注：金河环保为其单体报表数据。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二）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向金河淀粉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由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800.94万元向金河淀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2,800.94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河淀粉的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增加至31,800.94万元，金河淀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淀粉乳、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玉米皮及喷浆玉米皮、玉米浆、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果糖、饴糖、麦芽糖及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变性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淀粉100%的股权，金河淀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0.69%。经查询，金河淀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金河淀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42,299,309.20	516,003,313.64
营业利润	36,807,953.64	20,618,095.41
利润总额	36,900,035.63	20,621,095.41
净利润	31,240,731.33	17,337,533.9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513,892,545.01	475,620,396.75
总负债	199,289,413.84	193,529,106.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596,872.14	123,628,023.03
流动负债总额	181,164,653.65	136,061,326.89
净资产	314,603,131.17	282,091,290.16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环保和金河淀粉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和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已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和金河淀粉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和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客观事实，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和东矿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东矿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临河新海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东矿和临河新海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东矿以其持有的临河新海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临河新海以临河新海硫酸厂项目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临河新海提供的担保发生前，临河新海实际使用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为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东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临河新海。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为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临河新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增至6,000万元，为东矿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48,000万元调减至147,000万元。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根据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要求，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于近日与其签署保证合同，为东矿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追加的国城实业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授信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82.84	220,884.64
负债总额	107,348.07	121,422.68
净资产	113,33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876.00	79,474.84
利润总额	17,034.00	13,005.09
利润	14,351.55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路西御曜光四社2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01447892K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暖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40.43	20,922.51
负债总额	5,432.23	10,997.88
净资产	15,008.20	9,924.63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47.17	15,160.52
利润总额	5,885.85	2,915.97
净利润	4,981.63	2,469.45

10、临河新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矿业与中电投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东矿与中电投租赁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中电投租赁

3、抵押人：东矿

4、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抵押物：东矿的机器设备。

（三）临河新海与中电投租赁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中电投租赁

3、抵押人：临河新海

4、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抵押物：临河新海的机器设备。

（四）东矿与中电投租赁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质权人：中电投租赁

3、出质人：东矿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质押标的：东矿持有的临河新海100%股权。

（五）临河新海与中电投租赁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质权人：中电投租赁

3、出质人：临河新海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质押标的：临河新海硫酸厂项目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硫酸销售收入、次铁精粉销售收入含补贴等）。

（六）国城实业与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为东矿、临河新海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临河新海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临河新海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57,40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2,405.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14%。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